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1年第8期
(总第21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1年9月15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犬只管理的通告

(郎政告〔2021〕8号).....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

(郎政秘〔2021〕62号)..... (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20号)..... (10)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24号)..... (18)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财政专项资金奖补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28号)..... (21)

郎溪县政府2021年9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1〕132号)..... (24)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犬只管理的通告

郎政告〔2021〕8号

《宣城市养犬管理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我县城区养犬管理工作，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保障广大市民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积极创建文明城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城区东至建平大道（含县汽运公司），南至滨河路，西至凤飞路，北至郎源路的城市建成区划为养犬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二、凡城区重点管理区范围内饲养的犬只，一律实行拴养或圈养，不得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具体名录见附件1）。

违规饲养列入本市禁养名录的烈性犬和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于十日内自行处置，逾期不处置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宣城市养犬管理办法》施行前已经饲养的，应当在办法施行后三十日内，办理犬只准养登记并应当实行拴养或者圈养；因

免疫、诊疗确需外出的，应当装入犬笼。

三、对城区养犬实行强制免疫和登记制度；未经免疫、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养犬。（犬只免疫、登记代办点见附件2）

未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办理养犬准养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养犬人不得擅自携犬（导盲犬除外）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示的室外公共场所；不得携带犬只乘坐除征得驾驶员同意的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出户时，应当束犬链、挂犬只免疫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同时应备好清理犬只粪便的工具，及时清除犬粪。

违规携带犬只离开饲养场所

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在居民区楼道、架空层、绿地、非经营性车场车库等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养犬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未佩戴犬只标识、未系犬绳(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吠叫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出现狂犬病症状的，应及时向县

农业农村局报告或向县公安局报警。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出现狂犬病症状的，应当及时自行捕杀或报请公安部门捕杀。养犬人未按规定捕杀的，由公安部门组织强行捕杀处理。

六、公安机关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办理犬只准养登记。对不注射疫苗或注射疫苗过期、无牌无证、流浪街头的犬只，分别由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予以处置。

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养犬单位和个人，由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查处。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犬类管理事关每个市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希望广大市民积极予以支持、参与、配合，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进行举报，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人居环境。

举报电话：
县公安局 110；
县城管管理执法局：12319；

县农业农村局：0563-7026787。

九、本通告有效期为五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1：

《关于公布宣城市重点管理区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品种名录的通告》

<http://www.xuancheng.gov.cn/OpennessContent/show/2159986.html>

附件 2：

郎溪县犬只免疫、登记代办点

(1)郎溪县仁爱宠物诊疗中心

地址：郎溪县建平镇福海花园 1 幢 20 号

电话：18756353718

(2)郎溪县贝贝安康宠物诊所

地址：郎溪县建平镇金城路商业街 4 号楼 D8 幢

电话：15375500995

(3)郎溪县宠爱有家宠物诊所

地址：郎溪县建平镇温馨嘉园 2 幢 8-9 号

电话：18056353338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

郎政秘〔2021〕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宣城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清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通知》（宣司〔2021〕40 号）要求，县政府自 2021 年 6 月以来，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经县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研究，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份，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份，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份，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份。凡宣布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

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废止）
2.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失效）
3.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修订）
4.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保留）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废止）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解释单位 | 清理意见 |
|----|--|----------------|------|------|
| 1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郎政办秘〔2017〕22号 | 财政局 | 废止 |
| 2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 郎政办秘〔2017〕122号 | 审计局 | 废止 |
| 3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城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通知 | 郎政办〔2018〕9号 | 公安局 | 废止 |
| 4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郎政秘〔2018〕260号 | 人社局 | 废止 |
| 5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巩固提升暨电商振兴乡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郎政办秘〔2018〕140号 | 商务局 | 废止 |

附件 2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失效）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解释单位 | 清理意见 |
|----|--|-------------|------|------|
| 1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郎政办〔2015〕2号 | 财政局 | 失效 |

附件 3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修订）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承办单位 | 清理意见 |
|----|--|----------------|------|------|
| 1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郎政办〔2011〕73号 | 水利局 | 修订 |
| 2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 | 郎政办秘〔2016〕166号 | 民政局 | 修订 |
| 3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郎政秘〔2019〕6号 | 住建局 | 修订 |

附件 4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保留）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实施单位 | 清理意见 |
|----|---|----------------|---------|------|
| 1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 郎政办〔2018〕3号 | 自然资源规划局 | 保留 |
| 2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丰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 郎政办秘〔2018〕267号 | 市监局 | 保留 |
| 3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郎政办秘〔2018〕352号 | 自然资源规划局 | 保留 |
| 4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郎政〔2018〕28号 | 市监局 | 保留 |
| 5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林权收储担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 郎政办秘〔2019〕8号 | 自然资源规划局 | 保留 |
| 6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治疗管理规定的通知 | 郎政办〔2020〕3号 | 卫健委 | 保留 |
| 7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 郎政秘〔2020〕46号 | 司法局 | 保留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实施单位 | 清理意见 |
|----|-----------------------------|--------------|------|------|
| 8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禁止销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郎政告〔2020〕13号 | 公安局 | 保留 |
| 9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实施货车限行工作的通告 | 郎政告〔2020〕16号 | 公安局 | 保留 |
| 10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管理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 郎政秘〔2020〕91号 | 住建局 | 保留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

郎溪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高质量政务公开，现提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进一步加强重点领

域信息公开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二）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切实做到平等准入、开放有序（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一视同仁公正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等信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既要有效提示风险，也要做到科学精准，避免不当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做好政府能力提升信息公开。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要

设“政府能力提升年”专题专栏，围绕“七比、七提升”要求，重点发布本地本单位相关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典型案例等信息（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围绕政府出台的重要文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开展多形式解读，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推进对企信息公开，聚焦“双招双引”，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区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向企业和人才送政策、送服务，助力打造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政策链“多链协同”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为企业提供从招商到落地以及后期发展的“一条龙”政策服务。通过政务新媒体、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向企业主动推送政策及解读信息，组织各地有针对性地在开发区、工业园区、写字

楼开展惠企政策集中公开，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企业、人才，以公开促进政策兑现（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发改委、县科技经信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县招商合作中心、郎溪经开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二）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效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内涵，杜绝简单摘抄文件、罗列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积极参与全市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活动，宣传推广先进做法，评选结果计入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年终考评成绩（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着力完善政策解读方式。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县级政府要依托“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数据资源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依托政府网站建立集政策发布、解读、咨询、服务(兑现)为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专栏,做好与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平台)的衔接,向公众和企业提供“一口对外、直通部门”的线上政策咨询服务。创新政策解读形式,配合形成以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为龙头,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数据资源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多运用简明问答、图表图解、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和生动灵活语言解读政策。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文件起草部门要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多元化

解读工作(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四)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三、紧扣强基础固根基,进一步强化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全面做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年底前对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

理，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文件和文件目录，方便公众查询使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继续做好县政府公报集中刊载本级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和应登尽登。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提供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政府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要求，2021 年底前，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我县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便民热

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构建涵盖电话、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网、皖事通 APP 等受理渠道的全县统一热线平台体系。健全 12345 热线考核监督机制，推动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数据资源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四、紧扣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

（一）提升基层各领域主动公开水平。认真落实国务院部门出台的 26 个试点领域外的其他领域标准指引，落实相应省级目录标准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实施（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按照宣城市 26 个试点领域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所承担领域的基层目录编制和实施工作及时调整完善，增强可操作性、实效性。（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建立完善政务信息管理、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政务公开考核评议等制度和工作流程（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编制公开事项清单，使县、乡级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形式，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

(二) 建设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完成县本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集成、优化、简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

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推动基层政府依托“皖事通”平台等渠道，开设“皖事公开”移动专区，精准推送政府信息，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三) 发掘推广基层政务公开经验。县直26个试点领域责任部门要着力发掘基层政府推进各领域公开工作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在全县范围选择示范案例进行总结推广，每个领域示范案例不少于1个(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五、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一)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增强宗旨意识，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知情权。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

法》《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地各部门要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部门联动，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镇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全面实行依申请公开“登记制”，安排专人负责，做到有申请必登记、有登记必答复、有答复必归档，启动建设依申请公开数据库，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函询、办理情况全部入库管理（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学习案例和答复规范，开展座谈交流、会商研判，提升全县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度，有效解决实践中较为突出的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

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加强配套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六、紧扣抓保障促落实，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指导监督

（一）加强工作指导。密切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推工作、抓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继续开展“政务公开交流”约稿活动，加大经验做法交流力度，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省《政务公开交流》报送优秀稿件。加强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县直单位政务公开轮训工作，不断提升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

镇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 规范考核评估。严格落实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依法规范开展考核、评议，严肃整治评估工作中的形式主义苗头问题，有效防范廉政风险(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项评估，并将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开展政务公开常态化测评和年度考评工作，不断完善考核方法，注重过程监测和结果运用，按规定对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扬(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7 日

郎溪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试行）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和宣城市惠民殡葬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对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亲属（申办单位）实施补助：

（一）具有郎溪县户籍的城

乡居民（含非农和农业户口）。

（二）未登记户口的婴儿死亡，父母一方是郎溪县户籍的。

（三）经公安机关检验确认的无主遗体。

上述补助对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该政策：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其他享受政策性丧葬补助费的人员。

（二）因实施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击毙的或被执行死刑的人员。

(三)死亡人员家属拒不执行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二、补助、奖励项目及标准

(一)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丧户(申办单位)每具补助800元。补助项目为:

- 1.遗体接运(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 2.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存放期限3天以内);
- 3.遗体火化(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 4.骨灰寄存(存放期限一年以内)。

以上四项补助项目,实际产生费用超过800元/人的,按800元/人进行补助,超出部分由丧家(申办单位)自行承担;产生费用不足800元/人的,仍按800元/人进行补助。

(二)属下列重点(救助)对象之一的,在上述补助的基础上,再增加200元(骨灰盒)补助。重点(救助)对象包括:

- 1.城乡低保对象;
- 2.特困供养人员;
- 3.重点优抚对象;
- 4.二级以上残疾人。

(三)鼓励选择节地生态安葬。凡自愿选择骨灰进入公墓安葬、迁坟入公墓安葬的丧户,提供“墓穴证”,在上述补助的基础上,再一次性奖励300元。

三、申领程序

(一)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丧事承办人(指逝者的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向逝者户籍镇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郎溪县惠民殡葬补助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1.申请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郎溪农商银行账号,逝者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及火化票据;
- 2.逝者为重点(救助)对象的,提供有效期内证件或主管部门证明;
- 3.逝者属节地生态安葬的,提供“墓穴证”。

无直系亲属的特困供养对象死亡火化补助由承办其丧事的旁系亲属或单位在户籍所在地相应镇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申请。

(二)镇审核。镇为民服务

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郎溪县惠民殡葬补助申请表》及申请材料上报县民政局。

（三）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对镇上报材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次月将补贴（奖补）费用统一打卡发放。

公安部门确定的无主遗体的补贴申领工作由遗体发现地所属镇直接到县民政局办理。

四、经费承担

以上补助和奖励费用，由县财政承担，并列入财政预算。

五、监督管理

（一）各镇政府、县民政局要做好政策公示、解读和宣传，确保符合条件对象都能享受到惠民殡葬费用补贴；严格把好补助经费发放的审核关，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二）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保障与监管工作，专款专用，按期结算，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三）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罚闹丧等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行为，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

（四）县卫健委要加强对本部门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的管理。

（五）县发改委会同县民政局负责依法核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殡葬服务领域乱收费行为。

（六）郎溪县殡仪馆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规定开具“火化证明”及各类票据，严禁违规收费和强制捆绑消费。

（七）对违反规定、乱开证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将依规依纪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对骗取、套取基本殡葬惠民经费的，除追回相关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郎溪县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财政 专项资金奖补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郎溪县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财政专项资金奖补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郎溪县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财政专项资金奖补办法

为深入实施“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立县战略，大力发展林业经济助力群众增收。根据《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郎政〔2018〕7号），现对郎溪县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财政专项资金奖补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办法具体如下：

一、奖补对象和重点

专项资金奖补对象包括参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企业、大户、专业合作社、林农个

人等各类造林、经营主体。重点扶持油茶木本油料等新造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示范点（片）、古树名木保护和省级森林村庄、森林长廊示范段创建等。

二、奖补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

（一）造林补助资金

1. 奖补条件及标准：对符合《安徽省人工造林技术导则》要求的新增成片造林，县财政予以配套奖补，每亩补助500元。

2. 奖补方式：林木成活率达

90%以上和保存率达 95%以上的新增成片造林，经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牵头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奖补资金。

（二）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经营补助资金

1. 奖补条件及标准：纳入县级以上作业设计范围，按照设计内容和《安徽省森林抚育技术导则》、《安徽省退化林修复技术导则》相关标准施工，每亩补助 100 元。

2. 奖补方式：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森林抚育及退化林修复林分，经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牵头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奖补资金。

3. 奖补原则：一是已安排上级同类项目专项资金的不再重复奖补。二是在安排奖补资金时，可酌情实施择优奖补，激励先进，提高项目建设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绩效。

（三）古树名木保护奖补资金

按照《郎溪县古树名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每年由县财政安排专项保护资金 20 万元，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日

常维护、修复及宣传培训等。

（四）各项创建奖补资金

1. 奖补条件及标准：按照《安徽省森林长廊建设技术导则》和《安徽省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建设标准》，对完成当年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目标任务镇的、村，在省市奖补基础上，由县财政对其以奖代补。

创建省级森林城镇的镇达标验收后给予 50 万元奖补；创建省级森林村庄的村达标验收后给予 20 万元奖补；创建森林长廊示范段通过验收的镇按每公里 10 万元标准给予奖补。

2. 奖补方式：符合以上条件的镇、村向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提交创建申请，组织调查核实后，按照省市要求向上申报创建计划，积极协助创建单位开展作业设计、施工和自查验收等工作，在通过省市核查验收后，县财政予以一次性拨付兑现。

（五）专项经费

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50 万元，用于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调查规划、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检查考评和档案管理等。

三、相关要求

（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林

业局)及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定期审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做到奖补政策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和审计局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

(二)凡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补贴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停止发放财政

补贴资金,追回非法获取的财政专项奖补资金,今后不得再享受此补贴政策。对涉及违纪违规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郎溪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解释。

郎溪县政府 2021 年 9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1〕1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就县政府 2021 年 9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1. 肖阳同志:统筹政府全盘,着力抓主抓重。

2. 王勇同志:

①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镇、郎溪经济开发区)

②持续深化财源建设,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及资金拨付;加强金融服务、债务风险防控和国有资产监管;加快 33 项民生工程实施。(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国投公司)

③做好政府投资、财政财务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狠抓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与调度,召开统计业务知识培训会。(责任单位: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各镇、郎溪经济开发区)

④加快增减挂钩项目、补充

耕地项目验收、组卷等工作;做好城区地块及工业用地出让;推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及闲置低效用地清理盘活;抓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召开自然资源重点政策解读暨业务培训会。(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⑤深入开展“五大攻坚行动”;加快主导产业招商图谱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县科技经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

⑥抓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3. 余良同志:

①持续抓好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人社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②完善县城市建设指挥部工作机制;加快年度城市重点

建设项目推进；加强对已开工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推进未开工项目用地、规划、环保等前期手续，力争项目成熟后能够尽快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等相关单位）

③持续推进生活垃圾临时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持续开展城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严控规划区内违法建设；加快推进吉原农贸市场改建工程施工。（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④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省级中心村建设；持续推进60个重点自然村整治建设工作；进一步摸排南漪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及水产养殖发证情况，抓好整改落实；迎接省级第三方评估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⑤持续开展县域结对帮扶工作；持续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加强县镇村三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⑥加快推进沪皖“跨省通办”服务事项，建立对接联系机制；筹备组建国有招标代理公司；持续做好为企服务工作。（责任单位：

县数据资源局）

4. 李晔同志：

①持续抓好金融、保险领域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县人行、县域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险公司）

②持续抓好项目推进和上海企业“双招双引”攻坚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镇）

③持续推进分管领域、联系片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县域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险公司、建平镇）

④持续推进县委、县政府交办事项。

5. 崔鸿斌同志：

①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活动；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安防小区、“前哨”系统等安全防控设施建设，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相关县直单位）

②谋划做好中秋国庆安保工作；继续推进风险隐患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实战化警务机制改革、“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

执法规范化运行机制改革；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防汛抗旱和联系片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镇)

③继续做好开门接访、群众来信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④开展“弘扬法治精神，推进法治郎溪建设”主题送法“进百村入万户”活动；继续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⑤扎实推进“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和“省级双拥模范县(城)”创建工作；做好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工作。(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姚来顺同志：

①做好苏皖合作示范区 2021 联席会议暨生态绿色发展峰会筹备工作，全力抓好苏皖合作示范区、“一地六县”合作对接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②积极推进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五大专项行动；抓好中央环保督查、省环保督查、省委巡视整改等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扎实开展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持续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镇)

③推进 G318 郎溪县十字段改扩建；推进美丽公路灯塔绿道、天子湖绿道(十姚路)建设；推进 S203 开发区段改建、一期中修、沪皖大道建设提升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郎溪通用机场、宁杭高铁二通道项目、镇宣铁路、S24 杭合高速和 S46 长高高速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县铁路建管中心)

④深入推进商事登记改革、质量强县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市场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⑤全力推进联系片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运局)

7. 吴宜平同志：

①督促加快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推动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指导做好社会组织管理、养老机构运营、村(社区)“两委”换届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

②持续开展“河(湖)长制”工作，深入推进“清江清河清湖”

专项行动；继续开展钟桥水库筹建工作，有序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镇）

③全力做好天气监测和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有序推进“中国天然氧吧”城市创建。（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④继续做好“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新和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开展“建平十六鲜”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筹备“茶乡漫记 水韵秘境”中国·郎溪（南京）文旅推介会。（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8. 陈雪同志：

①持续抓好全县疫情防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及院感防控相关工作；做好三级医院创建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县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②指导做好开学（园）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整治督查；落实“双减”意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做

好郎溪县教师管理“三权统一”改革；持续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工程，加快推进建华幼儿园迁址新建项目前期工作；开展2021年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③继续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工作；继续开展落实医保行风建设相关活动；常规开展医保基金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④继续推进城区空地整治工作；加快建平供销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继续推进长三角绿色农产品集散基地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县供销社）

9. 张峰同志：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协助做好水利、民政、气象、水旱灾害防治等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